

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徵聘「專任教師」公告

一、徵聘職級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2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獲國內外大學機電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具機器人、人工智慧、流體機械、新能源專長者優先考慮。
- (二) 具英語授課能力。
- (三) 具產學合作、執行計畫(研究)或業界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教學：教授機電整合學程及熱流與能源學程之基礎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相關課程。
- (二) 研究與服務。
- (三) 新聘教師須配合校方規定開設全英語課程及本系課程授課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(學院實體化)工作。
- (四) 其他本校行政業務協助之安排。

四、應徵資料：

(一) 必繳資料

1. 簡歷(含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研究方向、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)。
2. 學歷證件影本。
3. 重要著作影本(抽印本)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(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4. 具英文授課能力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
5. 推薦函二封。

(二) 選繳資料(無則免附)

1. 教師證書影本。
2. 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。
3. 曾執行過計畫(例：科技部、農委會等)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。
4. 其他有利評審文件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**111年2月8日**(星期二)前(郵戳為憑)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與個人資料簡表(如附檔)以限時掛號寄至：260007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陳主任收(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)。聯絡電話：03-9317454、E-mail：me@niu.edu.tw。

六、擬起聘日期：111年8月1日起聘。

七、備註：

- (一) 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，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英語試教；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，經初審、面試通過，先送外審通過後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二) 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(書面資料不退還)，經錄取者專函通知。



應徵專任師資人員資料簡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性別	
博士學位學校 與系所名稱		畢業 年份	西元
碩士學位學校 與系所名稱		畢業 年份	西元
學士學位學校 與系所名稱		畢業 年份	西元
現職機關單位		職稱	
應聘教師職等 (請打 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
專長領域			
可授課科目			
已發表及接受之 SCI 論文篇數 (投稿審查中的請勿計入)		前述 SCI 論文篇數中，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	
得獎與榮譽事 蹟		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備註			

註：本簡表係供本系建檔用請交 word 檔，請另依公告(應徵人應備資料)提供詳細資料作為審查之用。